#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23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 年 8 月 21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235 | 02079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 是 | 是 |

2 日常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设为开放日，为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办理转换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转换业务

3.1 转换费率

3.1.1 基金转换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3.1.2 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例 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 50000 份转换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 5 万份诺安优化收益债券、至 T 日其持有期不少于 7 日但未满 31 日，现拟在 T 日全部转换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T 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为 1.1000，赎回费率为 0.5%，适用申购费率为 0；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的净值为 1.0000，T 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0。则计算如下：

转换出基金、转换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为 0，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转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基金份额×T 日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净值×(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 T 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的净值=50000×1.1000×(1-0.5%)÷(1+0)÷1.0000= 54725.00 份

例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50000 份转换为诺安成长混合

假设某投资者在某代销机构购买了 5 万份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至 T 日其持有期大于 7 日，现拟在 T 日全部转换为诺安成长混合。

T 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的净值为 1.0000，赎回费率为 0，T 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0；诺安成长混合的净值为 1.2000，T 日该代销机构的适用申购费率为 1.50%。则计算如下：

1.5%>0，收取申购费补差，申购费补差费率=1.50%-0=1.50%

转入诺安成长混合的基金份额=转出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的基金份额×T 日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净值×(1-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A 的赎回费率)÷(1+申购费补差费率)÷T 日诺安成长混合的净值=50000×1.0000×(1-0)÷(1+1.50%)÷1.2000=41050.90 份

3.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的基金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1)、诺安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02；B 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19)、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320003；C 类基金代码：012621)、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4)、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5)、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06)、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基金代码：320007)、诺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08；B 类基金份额代码：320009)、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320010；C 类基金代码：010351)、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320011；C 类基金代码：020648；D 类基金代码：020649)、诺安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2)、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320014；C 类基金代码：010352；D 类基金代码：020647)、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320015；C 类基金代码：019570)、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16)、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320018；C 类基金代码：014551)、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0)、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1)、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20022)、诺安鸿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066；C 类基金代码：014498)、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38；C 类基金代码：002053)、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714；C 类基金代码：002052)、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559；E 类基金代码：000560；B 类基金份额代码：006025；C 级基金份额代码：000818)、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640；C 类基金代码：001026)、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771；C 类基金代码：001669)、诺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736，C 类基金代码：000737)、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1)、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208；C 类基金代码：010349)、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351；C 类基金代码：010355)、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411；C 类基金代码：002051)、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528；C 类基金代码：019607)、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137；C 类基金代码：014521)、诺安景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145)、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2292；C 类基金代码：014550)、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91)、诺安和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60)、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067)、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06；C 类基金代码：012847)、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3)、诺安进取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44)、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1707；C 类基金代码：014536)、诺安改革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780)、诺安联创顺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448；C 类基金代码：005480)、诺安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5901；C 类基金代码：005902)、诺安积极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007；C 类基金代码：006008)、诺安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025；C 类基金代码：019571)、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00)、诺安鼎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6005；C 类基金代码：006006)、诺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429)、诺安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8328)、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8185；C 类基金代码：014497)、诺安均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16454；C 类基金代码：016455)等。

后续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转换业务的办理地点

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及代销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为准。

(4)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业务开通的时间及具体办理规则请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江苏天鼎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

具体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转换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根据《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5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业务申请。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本基金开放期内增加开放转换业务。

(3)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

(6)本基金因《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所需而拟变更之其他事宜，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998 进行咨询；也可至本公司网站 www.lionfund.com.cn 了解相关情况。

(8)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4 日收到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公司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函》。张辉阳先生提议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中其他回购股份条款不做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张辉阳先生

2、提议时间：2024 年 3 月 4 日

二、提议回购股份方案变更的原因和目的

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张辉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增加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中及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来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中，并且正在实施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

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董事长张辉阳先生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变更事项及变更后的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变更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股份变更方案为准。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69 元/股，最低价为 23.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5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50.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4-005)。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6,000,000 股的比例为 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1.69 元/股，最低价为 23.39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5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

证券代码：603102　　证券简称：百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1,02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9.5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9.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43,216.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6)。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020,4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9%，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39.50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29.45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843,216.7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海百合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5 日

---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提交的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药物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信息

药物名称：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2.5mg

受理号：CXHS2400019

申报阶段：上市许可申请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本品可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以辅助诊断和评估心肌缺血。

二、药物的临床试验情况

公司 1 类创新药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Ⅲb 期临床试验，由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牵头，采用多中心、随机、阳性药物自身交叉对照设计。2023 年 3 月，临床试验研究入组完成。研究结果表明：盐酸去甲乌药碱注射液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在辅助诊断和评估心肌缺血适应症方面，不良反应轻微，停药后很快缓解或消失，安全性良好，可安全地应用于心肌灌注显像(MPI)的药物负荷试验。

三、药物的其他情况

盐酸去甲乌药碱是在发现中药附子有效成分的基础上，用化学方法合成(相比植物提取，更容易获得稳定的质量和收率)，为肾上腺 β 受体部分激动剂，其可以使心率加快、心肌收缩力增强，同时可增加心输出量、冠脉血流量，可作为心脏负荷试验药物用于核素心肌灌注显像，以辅助诊断和评估心肌缺血。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该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重大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本品的上市申请批准文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03 月 04 日

---

证券代码：603768　　证券简称：常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274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情况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 62,654.66 | 62,654.66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345.34 | 17,345.34 |
| 合计 | 80,000.00 | 80,000.00 |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现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将原定发行数量上限“不超过 61,2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40,800,000 股(含本数)”，将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对应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亦作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 | 62,654.66 | 62,654.66 | 31.400.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17,345.34 | 17,345.34 | 8.600.00 |
| 合计 | 80,000.00 | 80,000.00 | 40,000.00 |

除调整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规定，调整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不视为本次发行方案发生重大变化。

本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及 2023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和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05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51 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453.06 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1%，购买的最高价为 20.23 元/股、最低价为 16.48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739.99 万元。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4-006

#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4 年 3 月 9 日任期届满，公司正在积极筹备换届相关工作。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将延期进行。同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相应顺延。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4 日

---

证券代码：688793　　证券简称：倍轻松　　公告编号：2024-012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35,32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5,945,419 的比例为 1.32%，与前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8.93 元/股，最低价为 21.51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943,702.48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0 万元(含)，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9.36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2024 年 02 月 02 日及 2024 年 02 月 0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